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02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0812-02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8 月 22 日

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 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 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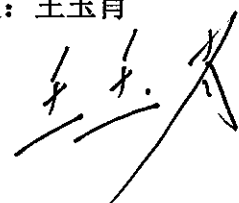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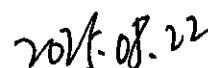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王小婷	联系电话	13614824705
样品编号	BTSJSH20250812-02	样品类别	地表水
样品性状	黄色浑浊液体	样品名称	磴口原水
采样人员	白健雄、郝炜	采样日期	2025.08.12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08.12
检测人员	王宏飞、孙璐、曹旭、郭云、李琨、刘斌、汪艳秋、赵霞	检测日期	2025.08.12-15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☐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☐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☒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☐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限值要求。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
编制：张岩


审核：贾晓玉


签发：王玉肖


签发日期：2025.08.22
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02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水温	24.7	/	℃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
2	pH 值	7.68	6~9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3	浑浊度	922	/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4	高锰酸盐指数	2.40	≤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5	电导率	1222	/	μS/cm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9.1 电极法
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327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7	氨氮	0.15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8	亚硝酸盐氮	0.009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2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
9	挥发酚	<0.002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2.1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
10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0.05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11	氰化物	<0.002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
12	硫酸盐	241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3	氯化物	140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4	氟化物	0.30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5	硝酸盐 (以 N 计)	2.98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6	铁	0.021	≤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812-02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7	锰	<0.00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8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9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铝	0.071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铅	<0.0025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3	银	<0.0025	/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5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4	砷	0.0030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5	硒	<0.0004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6	汞	<0.0001	≤0.0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7	铬（六价）	0.008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8	三氯甲烷	0.000082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：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9	四氯化碳	<0.0000056	≤0.00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0	粪大肠菌群	40	≤10000	个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6.2 滤膜法
备注		/			

以下空白

